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FC Hong Kong Financi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香港華信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0)

執行董事辭任及委任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起：

- (i) 田曉勃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及
- (ii) 田琬善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辭任

香港華信金融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田曉勃先生(「田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起辭任執行董事，因有意專注於本集團若干子公司之服裝業務。彼已確認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且無有關田先生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同時宣佈田琬善女士(「**田女士**」)自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田女士，54歲，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融富財務有限公司之董事。彼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田女士為經營包括貸款融資業務及高級餐廳業務之企業家。田女士亦於中港貿易業務擁有豐富經驗。

田女士自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曾擔任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嘉年華**」)(前稱東方銀座控股有限公司及時惠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6.HK，一間於聯交所)之執行董事。田女士自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一年亦曾擔任嘉年華之主席並負責整體策略規劃及政策制訂。田女士於獲委任日起計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田女士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擔任仁愛堂總理。

田女士已與本公司就其執行董事之職位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起為期三年，且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快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田女士可獲得月薪100,000港元及年終酌情花紅。田女士的薪酬由董事會參考其技能、知識及預期對本公司的投入、本公司盈利能力、行業薪酬標準及現行市況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田女士被視為於114,362,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由(i)田女士實益擁有4,362,000股股份；及(ii)透過田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Favor Way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110,000,000股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田女士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有關田女士之委任，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及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田先生任內為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並熱烈歡迎田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香港華信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郭林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郭林先生、姜明生先生、蔣恬青先生、田琬善女士及張家龍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紅兵先生、鄧澍焙先生、韓銘生先生及吳飛教授。